

HONG KONG 香港海事通訊 MARITIME NEWS

參與船艇活動人士及泳客 應注意水上活動安全

越來越多市民喜愛船艇活動，海事處長譚百樂提醒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及泳客應注意安全。

譚百樂於2010年5月27日在香港太空館舉行的第五屆「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上致辭時說，香港市民越來越喜愛在泳池以外的地方游泳及參與其他水上活動。他特別提醒市民，暢泳時要緊記量力而為，留意自己體能限制；更絕對不應在坐船出海期間，作首次的長距離游泳。

他說：「大家應先在泳池或刊憲泳灘練習，到信心十足才坐船出海暢泳。明智的泳客除了有自信外，亦會時刻謹慎，避免單獨游泳，更加不會在船上吃飽或飲酒後下水。」

另一方面，船艇活動人士要注意安全意識及互諒互讓，水上安全措施才能發

揮效用。為確保水上活動人士及船艇的安全，有關人士必須非常謹慎，對熱帶風暴、地區性雷暴、暴雨及濃霧等惡劣天氣保持警覺，以策安全。

過去幾年的夏季，尤其在熱門泳灘附近的水域，仍有發生涉及泳客及船艇活動人士的嚴重海事意外，包括致命個案。譚百樂特別提到，去年涉及遊樂船隻、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的海事意外有所減少。根據海事處紀錄，涉及船艇活動的意外數字由2008年的8宗下跌至2009年的5宗。

他說：「有關的意外數字明顯減少，令人鼓舞，證明宣傳運動達到預期效果。不過，我們不應感到自滿；相反，今年仍要繼續推行運動，確保市民清楚接收安全第一的訊息。」

第五屆「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由



香港潛水總會副主席歐焯申講述有關潛水安全須注意事宜。

海事處、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超過158人士出席研討會，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如消防處、海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天文台、水上活動團體、業界代表，以及水上活動愛好者。



運輸房屋局長率航運交流團赴馬來西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於2010年6月28日率領香港航運交流團前往馬來西亞，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主要樞紐港。

交流團成員包括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的成員、業界領袖及代表運輸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劉健儀。

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航運業的發展，一直與香港航運發展局緊密合作，推廣本港的航運服務及鞏固香港作為航運樞紐的地位。

是次出訪是繼去年組團往越南及上海後，另一次航運交流團，亦是2007年以來第5次同類性質的航運交流活動。

鄭汝樺在吉隆坡會見馬來西亞交通部長拿督江作漢及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長拿督慕斯達法。



左起：香港航運發展局成員曹文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馬來西亞交通部長拿督江作漢，以及香港航運發展局成員劉健儀。

上接第 1 頁

運輸房屋局長率航運交流團 赴馬來西亞

代表團成員亦於2010年6月29日出席香港航運服務研討會。

鄭汝樺在一個午餐會上發表專題演講時表示，香港擁有航運業所需的各方面專業人才，最適合作為大馬航運界開拓業務的伙伴。

她說：「是次交流團成員皆業內翹楚，部分且為香港航運發展局及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兩者均為政府在航運及港口業方面的最重要諮詢機構。」

交流團成員在研討會上推介了香港在船舶管理、仲裁服務、船舶經紀、船舶融資、資金籌集、海事保險等範疇提供的優質服務。



鄭汝樺於香港航運服務研討會後的午餐會上致辭。



鄭汝樺會見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長拿督慕斯達法。

研討會由香港航運發展局及香港港口發展局主辦，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交易所協辦。



粵港澳海上聯合演練澳門以東海面舉行

粵港澳三地的海上搜救聯合演練，2010年6月10日下午在澳門國際機場以東海面順利舉行。

今次演練的粵方統籌單位為廣東省公安廳，澳方為澳門警察總局，港方為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澳門港務局負責安排整個演練的策劃及執行。其他的參與單位，包括廣東省政府應急辦、廣東海事局、交通運輸部南海第一救助飛行隊、澳門海關、澳門消防局、澳門民航局、澳門衛生局、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等。

演練由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歷時約1個半小時，整個過程順利。演練模擬兩艘往來澳門至香港的高速客船，在澳門國際機場跑道南端以東約4海里發生碰撞，導致22名乘客受傷。

澳門港務局收到求救訊號後，迅速通知澳門海關等部門進行救援工作。由於事故嚴重，澳門海上搜救協調中心迅速向廣東省搜尋救助中心及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通報有關事件，啟動粵港澳三地的聯合搜救行動和調派搜救資源前往出事現場協助。港方派出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到場加入搜救。

鑑於珠三角地區經濟高速發展，往來珠江口口岸的海上客運持續繁忙，今次聯合演練，加強粵港澳三地共同應對大型海上意外及突發事件的能力，亦有助檢視客船公司等方面應急預案的有效性。

參與演練的客船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等。



救援人員疏散雙體客船乘客。



香港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及拖船參與聯合演練。

兩香港註冊新船舉行命名儀式

常被稱為 Chellship 的 Chellaram Shipping (Hong Kong) Ltd，多年來大力支持香港船舶註冊，Chellship的船隊最近增添兩艘散貨船，該公司2010年5月20日在韓國鎮海的船廠為旗下兩艘新船舉行命名儀式。

兩艘新船名為「Darya Jyoti」號及「Darya Moti」號，分別有「大海之光」及「大海之珠」的意思。

「Darya Jyoti」號及「Darya Moti」號已註冊於香港船舶註冊，並由挪威船級社(DNV)認證，每艘載重噸位約為80,500公噸，分別於今年三月及四月下旬。

出席是次命名儀式的，計有大批來自世界各地的嘉賓、Chellaram Group 各辦事處的員工，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等，包括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Chellaram Shipping 於1979年由主席 Mr Lal Chellaram 在本港創立。其後在



嘉賓於兩艘新船前合照。

短時間內，公司開始管理三艘新船。隨著新船陸續加入，時至今日，Chellship旗下管理著一隊現代化的乾散貨船及一艘挖沙船。公司計劃將船隊的總載重噸位增加至700,000公噸。

多年來，Chellship一直是香港船舶註冊堅定不移的支持者。截至2010年7月，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船有9艘。

香港船舶註冊於1990年成立，於2010年7月20日註冊總噸已達5,207萬。



Chellaram Shipping 主席 Mr Lal Chellaram (左)、Mrs Shobhana Chellaram (中) 及嘉賓在「Darya Jyoti」號船上的控制室。



「Darya Moti」號。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獲批約二千萬元承擔額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28日批准將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承擔額增加1,920萬元，以繼續吸引本地畢業生對投身航運業產生興趣。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於2004年推出，為有興趣投身業界的年青人提供津貼，鼓勵他們成為本土培訓的航運業專才，從而紓緩業界人手短缺的情

況。

加上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津貼後，船上實習生的總收入與岸上其他工作的入職待遇相若。參加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甲板實習生，將可在訓練期內獲得每月5,000元的津貼，資助期長達24個月；輪機員實習生的資助期則最長為6個月。

此外，實習生完成船上實習及通過三

級合格證書考試後，可獲發還首次考試費。

至今，已經有128名學生參加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其中，合共57名甲板及輪機員實習生已考獲三級合格證書，4名輪機員實習生更考獲二級合格證書。



兩所船級社獲授權發出燃油公約證書

兩所船級社已獲授權向香港註冊船隻發出「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證書或其他經濟擔保證書」。

旨在實施《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即《公約》)的《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605章)，有關的本地立法工作

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

《公約》於2010年1月22日引申至本港，有關的本地法例亦於同日起生效。

為方便本港船東管理香港註冊船隻，海事處於2010年2月19日知會國際海事組織，將授權中國船級社(CCS)及韓國船級社(KR)向香港註冊船隻發出「燃油污染

損害民事責任保險證書或其他經濟擔保證書」。

該項授權於2010年5月19日起生效。此後，有關人士可向CCS、KR或海事處申請辦理保險證書。



供應燃油的油輪(前)。

中國海事局海事處舉行會議 商議加強多方面協調合作

中國海事局與香港海事處於2010年4月27日在揚州舉行定期會議，雙方就多個議題交換意見，從而加強海上安全以至保護海洋環境等方面的協調及合作。

海事處代表團由處長譚百樂率領4名處方代表，而中國海事局代表團由常務副局長陳愛平船長率領8名團員，包括江蘇海事局局長等，參與是次會議。



中國海事局及海事處代表團合照。

在會議上，雙方廣泛討論多份議定書及公約。

當中有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項文件，包括《國際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公約議定書》；經修訂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VI；IMO成員國自願審核計劃；《1996年海事索償責任限制議定書》；船舶遠程識別與追蹤系統；《國際燃油公約》；《防污系統公約》；《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的強制實施；本年6月於馬尼拉舉行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外交大會；以及國際勞工組織《海事勞工公約》。

在地區層面上，會議探討了本年6月舉行的亞太海事安全首腦論壇；《內地防治船舶污染遠洋環境管理條例》的執行情況；東亞海道測量委員會成員國合作編製的東亞地區電子海圖；《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公約》的修訂；以及國際航標協會遠東服務器事宜等。

另一討論題目為中國海軍在亞丁灣為香港船舶提供的保護。

此外，雙方亦研究各項執行工作。

鑑於航行安全非常重要，會議亦討論兩地在海事意外調查、珠三角地區高速客輪安全方面的合作。

使用喜靈洲避風塘本地船隻 政府建議放寬長度限制

政府建議放寬本地船隻使用喜靈洲避風塘的長度限制，令總長度超過50米，但不超過75米的本地船隻，將來亦可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

現時，總長度超過50米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海事處營運的14個避風塘，或在內停留。

2010年5月20日刊憲的《2010年商



喜靈洲避風塘。

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旨在對本地船隻使用喜靈洲避風塘的船隻，放寬其長度限制。有關的公告，對《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的附表作出修訂，令總長度超過50米但不超過75米的本地船隻，亦可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並在內停留。

海事處發言人表示：「部分本地船隻營運者，曾要求政府對使用避風塘的船隻，放寬其長度限制。我們檢討了有關安排，認為喜靈洲避風塘可容納總長度超過50米，但不超過75米的本地船隻。」

在這新安排下，將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的本地船隻約有100艘，所佔面積將不多於25公頃，即相當於該避風塘總面積的百分之33。

建議已考慮了各避風塘的過往使用模式、泊船率、實際環境和繫泊區的布局，並顧及日後就避風塘面積需求的可能增長。

公告已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擬於2010年7月24日起生效。



招標租用屯門客運碼頭

政府於2010年7月9日刊登憲報，就租用屯門客運碼頭以營辦跨境載客渡輪服務，進行招標。

海事處發言人表示，由於屯門客運碼頭現行的租賃協議將於2010年12月屆滿，政府決定招標營辦碼頭，新協議為期7年。

新的租賃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政府將提供營辦碼頭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入境、海關、警務、海事管制及港口衛生服務；
- 二、 中標者將負責：
 - (甲) 每月向政府繳付租金，每年累計不少於2,790萬元；

- (乙) 更換及維修有關政府部門在碼頭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傢具等非經營項目；
- (丙) 支付在碼頭運作所需公用設施的費用；及
- (丁) 碼頭的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工作；

- 三、 中標者必須每周營辦最少14趟來回屯門客運碼頭和澳門的航班，並選擇提供服務往來珠三角範圍的內地城市；
- 四、 中標者必須在租賃協議生效起計3個月內開始提供服務；及
- 五、 若有地方可供使用，而事前又獲政

府批准，中標者可以把政府指定的碼頭地方、使用泊位時段、廣告位及商鋪(如有的話)及行李處理服務(如有的話)分租，並保留分租所得的費用。如果碼頭設有免稅店，所得收入會由政府與中標者攤分。

發言人表示：「我們準備在2010年底前與中標者簽署租賃協議。」

「如所有籌備工作順利完成，碼頭可根據新的租賃協議在2011年初開始營辦。」

截標日期和時間是2010年8月20日中午12時正。如有查詢，可致電2547 4026或傳真至2559 4976。



雙體客船駛近屯門客運碼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信箱4155號

查詢電話：(852) 2542 3711

傳真：(852) 2541 7194, 2544 9241

網址：www.mardp.gov.hk

電郵：mdenquiry@mardp.gov.hk

香港海事通訊編輯委員會

電話：(852) 2852 4423

傳真：(852) 2543 8531

電郵：ipro@mardp.gov.hk

訂閱：(852) 2852 4544